证券代码：000520　　证券简称：凤凰航运　　公告编号：2026-031

凤凰航运（武汉）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等规定，结合实际情况，制定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。方案主要内容如下：

一、适用范围

本方案适用于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。

二、适用期限

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。

三、薪酬方案

（一）独立董事

实行津贴制度，津贴标准为人民币 6 万元/年，履行职责所需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。

（二）非独立董事

1. 不在公司担任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领取董事津贴，履行职责所需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。

2. 在公司兼任具体职务的非独立董事，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具体职务领取薪酬，薪酬构成和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相关标准执行，不再额外领取董事津贴。

（三）高级管理人员

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基本薪酬、绩效薪酬和任期激励组成，其中绩效薪酬占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 50%。薪酬构成如下：

1. 基本薪酬：基本薪酬参照岗位责任、专业能力、市场薪酬水平及公司经营状况等因素综合确定，按月发放。

2.绩效薪酬：绩效薪酬以经营目标为考核基础，与公司年度经营业绩、个人履职情况及绩效考核结果挂钩，并确定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发放，多退少补。

3.任期激励：公司可根据经营情况与市场变化设立任期激励，在任期结束后考核评价并以递延形式支付。具体以公司有权决策机构审议通过的方案为准。

4.专项奖励实行一事一议。

（四）其他说明

1.上述津贴薪酬均为税前金额，其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。

2.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报酬发放、止付追索等事宜，按相关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的规定执行。

3.本方案未尽事宜遵照国家法律法规、监管规则以及《公司章程》执行，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解释。

四、审议程序

（一）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情况

2026 年 11 月 19 日，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相关议案，其中《关于董事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全体委员回避表决，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。审议通过《关于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（二）董事会审议情况

2026 年 11 月 19 日，公司召开九届三十一次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，其中《关于董事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因该议案涉及全体董事薪酬方案，全体董事回避表决，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；审议通过《关于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，关联董事王岩科回避表决。

特此公告

凤凰航运（武汉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11 月 21 日